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教研究所

汽院高教〔2025〕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湖北省高等教育 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为做好此类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研究时限

（一）学会专项课题：本课题聚焦教育强国建设战略目标，以省域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与走向为坐标，立足新时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若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开展学术前沿问题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。该类别包括学术成果专项课题与产教融合专项课题，研究时限为 1-3 年。

（二）共同体课题：本课题鼓励高校及学会分支机构（分会、专委会）针对本校或本领域科学研究热点、教育教学改

革与管理决策支持需要，开展专题研究和院校研究。申请院校或分支机构可根据课题指南组织申报，也可自主确定课题，由申请院校自筹经费并负责课题管理。重点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，一般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1. 以上类别课题申报面向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 and 分支机构，我校限额申报 7 项，鼓励开展跨校、跨学科合作研究。

2. 本年度课题共分两大类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

3. 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获博士学位或副处级以上职务；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正科级以上职务，团队成员至少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

4. 课题申请人限申报 1 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，不支持一题多报，同年度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不能再申请学会课题。已经承担学会课题或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

5. 申请人应填写与专项课题相对应的《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**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（见附件 3、4）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书》），封面上标明课题类别及所依据课题指南题号

（专项课题需注明专项所属类别，不属于指南范围的填“自选课题”），活页中不得出现申请人、成员及学校信息。

6. 课题具体申报及结项要求参照《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6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注意事项

1. 请拟申报课题负责人认真阅读通知，抓紧时间填报，于5月27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将申报书及活页、汇总表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至高教研究所。

2. 课题申请需提交纸质材料一式2份（含申请评审书、活页），分开装订，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4纸双面印制。电子版统一发送至肖玲莉公文系统邮箱。

未尽事宜请与高教研究所联系。联系人：肖玲莉，电话：8512780。

附件1：2025年度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通知

附件2：2025年度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指南

附件3：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学会专项课题”申请.评审书

附件4：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共同体课题”申请.评审书

附件5：申报汇总表

附件6：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

高教研究所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